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99 号

罪犯思永波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17) 云 3103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永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0 年 10 月 13 日因发现漏罪押回重审，2021 年 4 月 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 云 3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永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与前罪所判处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97元，账户余额851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